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1)并于2019年12月4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自2019年12月4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0年11月26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5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15.00元/股,最低成交价14.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4,965,710.36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

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如公司拟继续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另行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董事王喆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4,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2%。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2日，王喆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44,231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2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176,45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內；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